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979號

原　　告　甘國良
訴訟代理人　朱柏璁律師
　　江明軒律師
被　　告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0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為訴外人大堅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間稱大堅公司）之負責人，大堅公司向與被告公司業務往來密切。被告前於民國109年7月間向被告表示公司有資金周轉需求，希望被告提供協助，被告基於善意，同意於109年7月31日貸與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75萬元，雙方約定被告應於109年8月15日還款225萬元、於109年8月20日還款250萬元，約定利息為年息4.5%，被告遂於109年7月30日簽立借款證明，並同時簽發票號JE0000000，受款人為原告，發票日為109年8月20日，面額為250萬元，付款人華南商業銀行二重分行之支票交付與原告，原告已將全部借款匯予被告。被告於109年8月15日依約還款225萬元，斯時計算之利息4,161元及並負擔美金匯費4,421元後，剩餘款項則未依約償還，之後更於109年10月間經媒體報導有重大財務危機，甚且於109年11月間終止股票上市，迄今經原告多次催告未果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事實相符之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、借款證明、支票及聯合新聞網109年10月1日電子報內容等影本各1件為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。準此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0萬元及自109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4.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哲男